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交易)

项目名称：2020-2021 年宣传广告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QXQZC2020G30676

采购人：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畅鑫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 目录

第一章	公告.....	2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7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55

# 第一章 公告

## 2020-2021 年宣传广告服务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受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委托，广西畅鑫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对2020-2021 年宣传广告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采购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QXQZC2020G30676

项目名称：2020-2021 年宣传广告服务采购

项目预算：肆佰捌拾万元整(¥4800000.00 元)

二、项目内容

※参考型号、规格：详见采购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电子标书。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以采购文件为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能力，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nnggzy.org.cn)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1、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1) 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 9:00~17:30,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 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 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 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详见附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 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招标文件收件情况, 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 并注意查收邮件。

(5) 投标文件邮寄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2 号荣恒国际 A 座 12 楼 1203、1204、1205 号房

收件人: 陆宝翔

联系电话: 0771-2394881

2、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取消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须知”中“16.开标”的所有内容。

3、投标文件拆封及密封性检查。

截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资格评审专家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 资格评审专家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4、关于投标人的报价。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结束后,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填写开标记录表, 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服务期等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5、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1)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 做好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 投标人务必做到:

①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②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传真”务必填写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

（2）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

（3）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填写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请按通知内容执行，招标文件其余内容不变。

附件：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开标日期：

联系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标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六、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七、采购人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英华路8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李警官 0771-577258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畅鑫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A座12楼1203、1204、1205号房

采购项目负责人姓名和电话：陆宝翔 0771-2394881

八、监管部门：青秀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771-5826232

代理的质疑电话：0771-2394881

九、公告期限：本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zfcg.nanning.gov.cn](http://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org.cn](http://www.nnggzy.org.cn))、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qingxiu.gov.cn/qxcgw/>)。

采购单位：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畅鑫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0-2021 年宣传 广告服务采购	1 项	<p><b>一、服务内容</b></p> <p>1、服务单位：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p> <p>2、广告服务范围：本项目定点宣传广告内容包括动画制作、视频制作、平面设计、3D 设计、印刷、喷绘、雕刻、广告灯箱及各类广告需要的灯光制作、户外警示灯(爆闪灯)、各类媒体投放(户外擎天柱、路边广告灯箱、电视媒体、广播媒体、报纸媒体、网络媒体的发布及设计)亚克力吸塑字、雕刻字、水晶字、钛金铁皮字、霓虹灯亮化、LED 电子显示屏、电子灯箱、户外喷绘、写真展板、海报吊旗、旗类展架条幅、车体墙体广告等,详见《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广告宣传制作项目清单》。</p> <p>3. 除提供 2020-2021 年宣传广告服务采购外，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与其相关的其他服务，包括在采购单位确定需求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上门取件、将成品运输到指定地点等。</p> <p><b>二、定点供应商数量</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定点供应商数量为 1 家。</p>
商 务 条 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p> <p>★二、服务期限：二年，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确定的时间为准。</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质量要求：</p> <p>1、质量保证：</p> <p>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p> <p>交货之日起出现质量问题三个月内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p> <p>投标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p> <p>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p> <p>(1) 投标人承诺其广告品所用材料、油墨等原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p> <p>(2) 投标人承诺其工艺及制作出的成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p> <p>2、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在此服务基础上，投标人还应达到以下标准：</p> <p>(1)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货物服务保障体系（应在南宁市有售后服务机构，并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p>		

的技术人员), 投标货物品质和服务由投标人对采购人负责;

(2) 投标人应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 提供此次投标货物的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

(3) 在质保期内除提供设备标准现场保修和技术咨询服务外, 还应另外提供质保期满后服务的报价及备品、备件支持, 以满足采购人设备故障、升级的要求;

(4) 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 必须是其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

(5) 所有货物及服务只有当其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家公认的、惯用的, 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要求时才能为招标人所接受。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 免费更换配件。

(6) 中标人接到质量问题 (非人为因素) 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质量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7) 在质保期内, 投标人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 在质保期满后, 当需要时, 投标人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8) 投标人将依据货物买卖合同上的有关约定向最终用户单位开具合法商业发票, 免费将货物运送至最终用户单位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

3、投标人在销售和各种宣传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的文字、其他方式表现“政府采购”、“定点供货”、“定点供应商”等相关内容。

4、成交供应商要包工包料, 包质量、包安全、全面负责设计、运输和安装全过程, 保证货物制作安装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相关质量标准, 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设计并出效果图, 经确认后方可安装。

#### ★五、交付及验收:

1、定点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将所需货物免费送到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按双方约定的交付期限交货。

2、需要安装的产品, 定点供应商须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 自备安装工具到现场进行安装, 直到货物正常使用, 其费用由定点供应商负担。产品安装完毕后, 由采购单位即时验收, 并应具备产品合格证时, 采购单位才向定点供应商签验收合格单。

3、交付时间: 由采购单位指定并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六、资金支付

1、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与业主根据中标结果签订服务合同, 在合同期内, 业主按月支付。每月初三日内中标供应商向业主报送上个月的服务清单, 业主审核无误后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

2、采购单位在所有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后,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 提供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材料和资金支付申请材料, 交给采购人进行审核, 采购人按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3、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正式的销售发票, 采购单位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 ★七、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时间自 2020-2021 年宣传广告服务采购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一旦产生质

量问题时，定点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护，费用由定点供应商负责。供应商不得以节假日为由拖延或拒绝向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其他售后服务承诺，并保证具有相应的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

★八、为确保本项目服务工作正常运行，要求成交人必须承诺能提供上门服务，清楚服务需求后立即组织人员展开工作，如采购人晚上、周末或节假日因加班需成交人配合，成交人不得拒绝提供服务且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如供应商成交后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履行服务，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资格并按影响程度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 ★九、定价方法

1、报价：本项目投标人须对《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广告宣传制作项目清单》报出综合优惠率，《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广告宣传制作项目清单》中的含税合价为采购人经过市场询价后的市场价，为保证货物质量及服务需求，综合优惠率  $P \leq 15\%$ ，若投标人的综合优惠率  $> 15\%$ ，投标人须提供优惠后的价格不低于成本价的费用构成证明。

综合优惠率为投标人在《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广告宣传制作项目清单》中的含税合价基础上给予以政府采购的优惠幅度。投标人若中标，《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广告宣传制作项目清单》中的综合优惠率将作为投标人给予以政府采购的最低综合优惠率，即中标综合优惠率。采购人若采购《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广告宣传制作项目清单》以外的 2020-2021 年宣传广告服务采购时，也享受中标综合优惠率或以上的优惠幅度。

优惠后的价格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价，应不高于之前 15 日内给南宁其它直接用户的价格，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及所有的税费，采购项目的政府批复预算价比《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广告宣传制作项目清单》低的，以政府批复预算价（本地实体店市场价）按照综合优惠率结算。（交货价=含税合价 $\times$ （1-中标综合优惠率））。

2、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1）广告服务费（含设计、排版、装订、安装等完成成品的一切费用）；（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运输、装卸及其他售后服务费用等。

#### ★十、安全与保密问题：

1、成交人不允许设置“后门”，不允许发布各类违法信息。

2、成交人未经对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任何信息。否则，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人请求损失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十一、其他要求

★1、成交人须承诺：成交后，在定点采购协议期内，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一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不得以业务量大小对采购单位实行差别对待，不得以广告业务金额小、业务繁忙、节假日、停电、下雨等为借口拒绝采购单位的服务请求或在履约过程中发生故意拖延交付、降低服务质量等行为。

2、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与监督管理部门将联合对成交人进行现场核实，因此成交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所作出的承诺必须是切实可行的，如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承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人资格，并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3、成交后，含税合价以采购人与3-4家本地实体店询价后为准，并按中标综合优惠率给予优惠幅度。

★4、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可根据市场价格波动，适时调整《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广告宣传制作项目清单》的含税合价，供应商应认可采购人调整后的含税合价，并按中标综合优惠率给予优惠幅度。

★5、在定点采购有效期限内，如接到采购单位各部门对供应商负责该项目投诉（文字错误、政治错误、规格错误、未按采购方要求按时按质提供服务）的：投诉1次处以该项目批次采购总款的10%罚款，投诉2次处以该项目批次采购总款的50%罚款，投诉3次的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并处以中标总价的5%罚款。如在某一项目出现犯有文字以及政治错误的处以500-5000元罚款。

★6、在定点采购有效期限内，定点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采购人视情况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暂停直至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制作业务3次以上(含3次)的；

(2). 擅自提高服务的价格或未按规定给予优惠的；

(3). 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明显高于市场同期同类服务价格的；

(4). 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原材料的；

(5). 因供应商的原因交付广告品返工两次以上的；

(6). 接受采购人委托后，除因本地无技术能力实施的项目外，将占委托金额30%以上的项目转厂制作的；

(7).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8).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9).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定点有效期内，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制作厂定点资格的；

(11). 定点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印刷行业经营资格的；

(12). 被采购人有效投诉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广告宣传制作项目清单

单位：元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材质	单位	数量	材料费	人工费	运输费	含税合价	备注
----	----	----	-------	----	----	-----	-----	-----	------	----

宣传单类	1	宣传单①	A4 157g 宣传单 (500 张)	项	1	145	65	40	250	设计、安装
	2	宣传单②	A4 250g 宣传单 (500 张)	项	1	300	130	50	480	设计、安装
	3	宣传单③	A3 157g 宣传单 (500 张)	项	1	280	110	60	450	设计、安装
	4	宣传单④	A3 250g 宣传单 (500 张)	项	1	490	180	80	750	设计、安装
宣传册类	5	宣传册①	A5 157g 宣传册 12P 骑马钉 (500 本)	项	1	800	220	30	1050	设计、安装
	6	宣传册②	A5 250g 宣传册 12P 骑马钉 (500 本)	项	1	1470	380	50	1900	设计、安装
	7	宣传册③	A4 157g 宣传册 12P 骑马钉 (200 本)	项	1	1400	520	80	2000	设计、安装
	8	宣传册⑤	A4 157g 宣传册 12P 骑马钉 (200 本)	项	1	2750	750	100	3600	设计、安装
不干胶印刷类	9	不干胶①	A5 不干胶光膜 (500 张)	项	1	150	100	30	280	设计、安装
	10	不干胶②	A4 不干胶光膜 (500 张)	项	1	260	150	40	450	设计、安装
	11	不干胶③	不干胶印刷 200 张以上 每张 $\geq 0.3 \text{ m}^2$	$\text{m}^2$	1	15	2	1	18	设计、安装
板报类	12	板报①	写真	$\text{m}^2$	1	13	6	6	25	设计、安装
	13	板报②	户外写真 (车贴)	$\text{m}^2$	1	24	6	6	36	设计、安装
	14	板报③	写真+KT 板	$\text{m}^2$	1	28	10	8	46	设计、安装
	15	板报④	写真+PVC 板	$\text{m}^2$	1	42	10	8	60	设计、安装
	16	板报⑤	户外写真+PVC 板	$\text{m}^2$	1	57	10	8	75	设计、安装
	17	板报⑥	户外写真+铝塑板	$\text{m}^2$	1	200	60	20	280	设计、安装
	18	板报⑦	写真+不锈钢架+铝塑板	$\text{m}^2$	1	135	125	40	300	设计、安装

	19	板报⑧	户外写真+不锈钢架+铝塑板	m <sup>2</sup>	1	125	100	35	260	设计、安装
	20	板报⑨	户外写真+不锈钢架铝塑板+不锈钢包边	m <sup>2</sup>	1	305	185	50	540	设计、安装
	21	板报⑩	户外写真+不锈钢架铝塑板+不锈钢包边+不锈钢立柱	m <sup>2</sup>	1	490	225	65	780	设计、安装
	22	板报⑪	户外写真+KT板+木架	m <sup>2</sup>	1	180	75	45	300	设计、安装
灯箱类	23	灯箱①	60*90 亚克力吸塑灯箱	个	1	255	120	45	420	设计、安装
	24	灯箱②	60*90 亚克力吸塑灯箱+LED爆闪警灯	套	1	460	205	55	720	设计、安装
	25	灯箱③	软膜灯箱 10公分铝合金边+卡布+LED灯	m <sup>2</sup>	1	950	220	110	1280	设计、安装
横幅类	26	横幅①	50cm 横幅	米	1	3	2	1	6	设计、安装
	27	横幅②	70cm 横幅	米	1	4	3	1	8	设计、安装
	28	横幅③	120cm 横幅	米	1	8	3	1	12	设计、安装
台签类	29	台签①	台签内页铜板纸双面打印 10*20CM	张	1	6	3	1	10	设计、安装
	30	台签②	台签内页 PVC 双面打印 10*20CM	张	1	15	4	1	20	设计、安装
	31	台签③	普通透明台签	个	1	15	4	1	20	设计、安装
	32	台签④	水晶台签 10*20CM	个	1	45	4	1	50	设计、安装
警徽类	33	铸铝警徽	60cm/80cm/120cm	个	1	250/350/550	110	40	400/500/700	设计、安装

	34	塑钢警徽	60cm/80cm/120cm	个	1	200/300/500	100	30	330/430/630	设计、安装
	35	锻造精工警徽	60cm/80cm/120cm	个	1	450/650/1300	250	100	800/1000/1650	设计、安装
白板类	36	白板①	加厚白板	m <sup>2</sup>	1	120	110	50	280	设计、安装
	37	白板②	加厚白板+车贴	m <sup>2</sup>	1	160	135	50	345	设计、安装
画框类	38	画框①	铝合金开启画框 PVC 底板+户外写真+有机玻面板	m <sup>2</sup>	1	410	120	20	550	设计、安装
	39	画框②	红木画框 PVC 底板+户外写真+有机玻面板	m <sup>2</sup>	1	290	70	20	380	设计、安装
意见箱/投票箱	40	意见箱/投票箱①	普通塑料+户外写真	个	1	80	40	30	150	设计、安装
	41	意见箱/投票箱②	不锈钢+户外写真	个	1	300	60	30	390	设计、安装
水牌	42	水牌	60*90cm 不锈钢水牌	个	1	90	65	35	190	设计、安装
牌匾类	43	牌匾①	40*60cm 不锈钢腐蚀牌匾	块	1	80	40	30	150	设计、安装
	44	牌匾②	不锈钢腐蚀牌	m <sup>2</sup>	1	350	250	50	650	设计、安装
	45	牌匾③	40*60cm 红木金箔牌匾	块	1	50	40	30	120	设计、安装
	46	牌匾④	40*60cm 红木沙金牌匾	块	1	110	40	30	180	设计、安装
	47	牌匾⑤	不锈钢烤漆牌	m <sup>2</sup>	1	650	430	70	1150	设计、安装
广告字类	48	PVC 字	1cm 厚度	cm	1	0.8	0.8	0.2	1.8	设计、安装
	49	PVC 字	1.5cm 厚度	cm	1	1	1.1	0.3	2.4	设计、安装
	50	PVC 字	2cm 厚度	cm	1	1.3	1.2	0.3	2.8	设计、安装
	51	水晶字	1cm 厚度	cm	1	1.8	1.6	0.3	3.7	设计、安装

	52	水晶字	1.5cm 厚度	cm	1	2	1.8	0.4	4.2	设计、 安装
	53	水晶字	2cm 厚度	cm	1	2.3	2.1	0.4	4.8	设计、 安装
	54	普通平 面字	铝边围边	米/ m <sup>2</sup>	1	295	185	60	540	设计、 安装
	55	不锈钢 平面字	不锈钢围边	米/ m <sup>2</sup>	1	500	190	60	750	设计、 安装
	56	钛金字	弧面/平面	米/ m <sup>2</sup>	1	120	110	50	280	设计、 安装
广告扇 类	57	广告扇	PVC 广告扇	把	1	1.8	0.4	0.1	2.3	设计、 安装
环保袋 类	58	环保袋	无纺布环保 袋	个	1	4	0.8	0.2	5	设计、 安装
制度牌 类	59	制度牌 ①	60*80CM 写真 +KT 板包小边	块	1	48	17	5	70	设计、 安装
	60	制度牌 ②	60*80CM 写真 +5mm 亚克力	块	1	145	30	5	180	设计、 安装
门牌类	61	亚克力 门牌	亚克力丝印	块	1	20	10	5	35	设计、 安装
	62	不锈钢 门牌	不锈钢丝印	块	1	20	10	5	35	设计、 安装
	63	铝合金 门牌①	铝合金丝印 (常规)	块	1	65	25	5	95	设计、 安装
	64	铝合金 门牌②	铝合金丝印 (大号)	块	1	170	45	5	220	设计、 安装
背景墙 类	65	背景墙 ①	铁架+3mm 厚 铝塑板	m <sup>2</sup>	1	95	55	55	205	设计、 安装
	66	背景墙 ②	铁架+4mm 厚 铝塑板	m <sup>2</sup>	1	210	55	55	320	设计、 安装
	67	背景墙 ③	铁架+木板 +3mm 厚铝塑 板	m <sup>2</sup>	1	175	85	85	345	设计、 安装
	68	背景墙 ④	铁架+木板 +4mm 厚铝塑 板	m <sup>2</sup>	1	240	85	85	410	设计、 安装
	69	背景墙 ⑤	文化墙 PVC 板 UV	m <sup>2</sup>	1	320	110	50	480	设计、 安装
广告布 标语类	70	广告布 标语①	广告布	m <sup>2</sup>	1	28	6	2	36	设计、 安装
	71	广告布 标语②	广告布+铁架	m <sup>2</sup>	1	110	55	15	180	设计、 安装

	72	广告布 标语③	广告布+铁皮 +铁架	m <sup>2</sup>	1	155	65	15	235	设计、 安装
名片类	73	名片①	300g 铜版纸 印刷	盒	1	45	15	5	65	设计、 安装
	74	名片②	特种名片纸 印刷	盒	1	65	20	5	90	设计、 安装
展架类	75	X 展架	60*160cm 塑 钢 +PVC 画面	套	1	60	25	5	90	设计、 安装
			80*180cm 塑 钢+PVC 画面	套	1	90	25	5	120	设计、 安装
	76	门型展 架	80*180cm 铁 制+PVC 画面	个	1	120	25	5	150	设计、 安装
			80*180cm 注 水+PVC 画面	个	1	140	35	5	180	设计、 安装
	77	易拉宝	80*200cm 塑 钢+PP 纸画面	个	1	135	40	5	180	设计、 安装
证书类	78	荣誉证书①	6 开(绒面)	本	1	7	5	2	14	设计、 安装
	79	荣誉证书②	8 开(绒面)	本	1	13	5	2	20	设计、 安装
	80	荣誉证书③	12 开(绒面)	本	1	16	6	3	25	设计、 安装
	81	荣誉证书④	16 开(绒面)	本	1	20	7	3	30	设计、 安装
奖杯类	82	奖杯①	水晶奖杯 小 /中/大	个	1	150/175/2 00	50	20	220/245/27 0	设计、 安装
	83	奖杯②	金属奖杯 小 /中/大	个	1	160/190/2 20	50	20	230/260/29 0	设计、 安装
岗位牌 类	84	岗位牌 ①	5 寸 9*13CM	个	1	12	2	1	15	设计、 安装
	85	岗位牌 ②	6 寸 10*15CM	个	1	15	2	1	18	设计、 安装
	86	岗位牌 ③	A4 21*29.7CM	个	1	31	3	1	35	设计、 安装
	87	岗位牌 ④	订做岗位牌 3MM+3MM 亚克力	m <sup>2</sup>	1	750	180	30	960	设计、 安装
工作证 类	88	工作证 ①	铜板纸+硬胶 套 8*12CM	套	1	12	2	1	15	设计、 安装
	89	工作证 ②	pvc 工作证+ 皮套	套	1	20	5	5	30	设计、 安装
过塑	90	过塑①	A5	张	1	2	1	1	4	设计、 安装

	91	过塑②	A4	张	1	4	1	1	6	设计、安装
	92	过塑③	A6	张	1	5	2	1	8	设计、安装
打印	93	打印①	200g A5 彩色打印	张	1	3	1	1	5	设计、安装
	94	打印②	200g A4 彩色打印	张	1	6	2	1	9	设计、安装
	95	打印③	200g A3 彩色打印	张	1	10	3	2	15	设计、安装
复印	96	复印	A4 普通复印单面/双面	张	1	0.2/0.4	0.1	0	0.3/0.5	设计、安装
旗类	97	锦旗	60*90CM 锦旗	面	1	55	15	10	80	设计、安装
	98	纳米防水旗①	3号旗 128cm*192cm	面	1	35	15	10	60	设计、安装
	99	纳米防水旗②	4号旗 96cm*144cm	面	1	30	10	8	48	设计、安装
	100	纳米防水旗③	5号旗 64cm*96cm	面	1	25	10	5	40	设计、安装
	101	不锈钢旗座	H200CM/H260CM/H290CM	个	1	150/180/220	30	10	190/220/260	设计、安装
停车指示牌	102	不锈钢停车牌	不锈钢立式双面停车牌	个	1	80	30	10	120	设计、安装
	103	塑料停车牌	塑料立式折叠停车牌	个	1	15	10	5	30	设计、安装
	104	方锥	带双耳警察方锥	个	1	20	10	5	35	设计、安装
导示牌	105	铝合金导示牌	铝合金丝印导示牌	m <sup>2</sup>	1	550	100	50	700	设计、安装
防爆隔离牌	106	防爆隔离牌	特种塑钢铸造防爆板冲压成型	块	1	250	100	50	400	设计、安装
智能识别牌	107	智能识别牌	指纹录入智能识别信息牌	个	1	15	2	1	18	设计、安装
PVC卡类	108	PVC卡	PVC打印带背胶 20*30CM (200张)	项	1	1300	250	50	1600	设计、安装
反光膜类	109	反光膜	晶彩格反光膜	m <sup>2</sup>	1	40	30	15	85	设计、安装
	110	反光膜+PVC	反光膜过5mmPVC板	m <sup>2</sup>	1	75	35	20	130	设计、安装

	111	反光膜+ 铝板	放光膜过 1.2mm 厚铝板	m <sup>2</sup>	1	350	105	65	520	设计、 安装
	112	立杆	60cm 镀锌铁 圆柱立杆	米	1	60	30	25	115	设计、 安装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 5 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而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20分

(1-投标人最高的综合优惠率)

某投标人报价得分= ----- ×20分

(1-某投标人的综合优惠率)

#### 2、技术分.....45分

(1) 实施方案分(满分24分)

根据各投标人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比较。

一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不强；

二档(16分)：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完整，满足招标需要，基本阐述清楚实施方法及保障措施、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

三档(24分)：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说明质量、进度、安全施工计划，具有较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

有较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方案清晰、指明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

(2) 售后服务方案分.....21 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

一档 (5 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简单, 在南宁市辖区内设有的经营场地面积为 500 m<sup>2</sup> 以下 (含 500 m<sup>2</sup>) (以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为准, 原件备查), 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二档 (14 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可行, 服务措施到位, 应急措施较合理, 人员配置较充足, 在南宁市辖区内设有的经营场地面积达 500-700 m<sup>2</sup> (含 700 m<sup>2</sup>) 以内 (以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为准, 原件备查), 能很好地为采购人服务的。

三档 (21 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 应急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 人员配置充分, 具有一定技术专业能力, 在南宁市辖区内设有的经营场地面积达 700 m<sup>2</sup> 以上 (以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场地照片为准, 原件备查), 能更好地为采购人服务的。

**3、商务分.....35 分**

(1) 业绩分 (满分 15 分):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同类业绩项目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内的, 每有一个得 1 分, 此项满分 12 分;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每有一个得 3 分, 此项满分 3 分 (提供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原件备查, 否则不计分)。【备注: 1、同类项目指行政事业单位或政法机关等宣传广告服务项目。】

(2) 为保证 LED 屏类产品质量及售后问题, 投标产品有制造厂商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的, 每有一个得 2 分, 满分 4 分。

(3) LED 屏类产品制造商具有国家级高级技术企业证书、质量体系证书、环境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证书的 (需加盖厂家公章), 每有一个得 1 分, 满分 4 分。

(4) 服务便利分: 由投标人提供地图软件上以投标人的全部经营场地 (以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场地照片为准, 原件备查, 否则不计分) 与采购单位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英华路 8 号) 的直线距离的截图, 以投标人最近的经营场地距离确定投标人应得分数:

一档 (1 分): 供应商与采购人的直线距离在 20 公里以内 (不含 20 公里) 的得 1 分;

二档 (3 分): 供应商与采购人的直线距离在 6 公里以内 (不含 6 公里) 的得 3 分;

三档 (6 分): 供应商与采购人的直线距离在 2 公里以内 (不含 2 公里) 的得 6 分;

(5) 投标人 2019 年以来参加过县级或以上部门 (保密部门或公安部门) 组织的保密培训的得 6 分 (以县级或以上的部门 (保密部门或公安部门) 出具证明为评分依据, 原件备查)。

**4、诚信分.....最多扣 6 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 1 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 (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 每次扣除 3 分, 最高扣分 6 分扣完为止。

**三、总得分 = 1 + 2 + 3 + 4**

**四、中标标准：**（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为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畅鑫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A座12楼1203、1204、1205号房 联系人：陆宝翔 电话：0771-2394881 传真：0771-2394881
1.3	项目名称	2020-2021年宣传广告服务采购
1.4	项目编号	QXQZC2020G30676
1.5	采购预算	肆佰捌拾万元整(¥4800000.00元)
1.7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nnggzy.org.cn)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1.8	采购预留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且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本项目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p>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2	质疑受理	<p>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广西畅鑫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A座12楼1203、1204、1205号房)</p> <p>质疑咨询电话：0771-2394881</p>
8.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p>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p> <p>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p> <p>技术与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p>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p> <p>具体为：<b>由中标单位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480万元*（1-中标单位的综合优惠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的相应费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给广西畅鑫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p>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
13.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0年7月10日09时30分
1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p> <p>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A座12楼1203、1204、1205号房</p> <p>收件人：陆宝翔</p> <p>联系电话：0771-2394881</p>
15.3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	无

15.4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无
16.1	开标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18.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1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广西畅鑫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由广西畅鑫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无须报名。</li> <li>2.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li> </ol>

# 一 总 则

##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zfcg.nanning.gov.cn](http://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org.cn](http://www.nnggzy.org.cn))、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qingxiu.gov.cn/qxcgw/>)。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竞标人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竞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竞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

同一分标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竞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竞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在签订《政府采购采购合同》时，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4. 疑问和质疑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后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材料统一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提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及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将属于采购人受理和答复的质疑材料及时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将质疑处理情况及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6）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

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3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青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青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青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青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青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二 公开招标文件

###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定点采购协议及合同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 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资格文件正本、技术与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与商务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 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 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6)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6）项如有请提交。

10.1.2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资格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如需要核验营业执照原件，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纸质营业执照原件供现场审核）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4）投标人最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5）投标人最近半年连续三个月在册正式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其中，资格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5）项必须提交。

10.1.3 技术与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3）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5）售后服务方案：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6）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7）投标人服务网点分布一览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8）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9) 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10) 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产品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其中，技术与商务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3）～（6）项必须提交；第（7）～（10）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与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与商务文件中。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下浮系数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四 投标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统一装入一个文件包装袋中加以密封。

## 15.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递交

-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4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五 开标与评标

##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4) 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交货期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 (5) 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7) 开标结束。

## 17. 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8. 评标

18.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8.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18.4 评标程序：

18.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8.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 18.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8.4.3.1 投标文件初审。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8.4.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4.3.4 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8.4.4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18.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8.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9. 投标文件的修正

19.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9.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 20. 拒绝接收

20.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 15.3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 15.4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 21. 无效投标

21.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7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5）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包括分项预算）；

（6）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

（7）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8.4.3.1 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 (8)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9.2 项所述情形的；
- (9)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 (1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2. 废标

22.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分标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的名称在服务需求一览表中以▲注明。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 六 合同授予

##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23.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 成交通知书

24.1 评标结束后，成交公告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5.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5.2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做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成交供应商

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 26. 签订协议与合同

### 26.1 签订协议

26.1.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定点采购协议。

26.1.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采购协议，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中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1.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协议，以此类推。

### 26.2 定点服务

26.2.1 在定点服务有效期内，当采购人采购定点范围内的产品时，可到定点供应商处采购。

26.2.2 采购人在采购时，有权根据中标供应商在投标书中的承诺选择确定产品的品种和伴随服务的内容。

26.2.3 本次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优惠率为采购人购买产品时所能享受的最低优惠率。

### 26.3 签订合同

26.3.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要求。

26.3.2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按第六章“定点采购协议及合同”订立书面合同。

26.3.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6.3.4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要求按照青秀区财政局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6.4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二份报青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如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存在 26.1.2 至 26.1.3 情形的应及时报告青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以维护自身权益。

## 27.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无

## 七 其他事项

## 28. 解释权

28.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

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与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_\_\_\_\_%的综合优惠率，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

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下浮系数（%）	备注
1			1项		
投标报价下浮系数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_____%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请按下浮系数方式报价
- 2、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竞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  
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  
责任的辩解。

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售后服务人员、响应时间、故障处理办法、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投标人服务网点分布一览表（格式）

说明：

1、南宁市外的供应商在南宁市必须设有办事机构，有专门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办事员。

2、须附店铺或产品展厅清晰图片（建议为彩图），提供房产归属权证明复印件或提供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若投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视具体情况对其进行现场核实，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场地不属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序号	地点	供货和服务范围	面积	租赁或自有产权	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说明：

1、投标人填报的业务情况应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宣传广告服务类项目业绩；

2、投标人必须附上所填项目的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序号	采购人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标的实际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如果招标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内容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2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如果招标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内容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审批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中标供应商： \_\_\_\_\_

# 目 录

## 一、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 二、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标函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 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审批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采购内容

-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 1.2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2. 合同费率

- 2.1 本合同综合优惠率为（大写）\_\_\_\_百分之\_\_\_\_（小写\_\_\_\_%\_\_\_\_）。（详见成交通知书）

##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 3.1 本合同标的的服务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3.2 交付地点为\_\_\_\_\_。
- 3.3 如甲方无特殊要求，所有印刷、广告品必须运送到甲方制定的地点后才能拆封。
- 3.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 4. 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9.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5. 技术资料

-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6.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4 经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必须应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经甲方验收合格。

##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_\_\_\_\_

7.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青秀区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青秀区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7.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7.4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先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7.5 甲方应将本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如乙方对上述指定账户进行变更的，应在变更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变更通知，否则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 8. 售后服务要求

8.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在本合同第 8.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实施方案，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的，应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因此造成逾期提交相关成果的，则按本合同第 9.3 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9.5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本合同约定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等各项工作，并对其方案的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有误或不准确（须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证明材料）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

9.6 乙方因管理不善导致印刷、广告品丢失、泄密等事故，甲方可按法律程序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1. 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 (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质量承诺书；

(6)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 一 质疑函（格式）

一、被质疑人：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选 1）

二、质疑环节： \_\_\_\_\_（采购需求、资格审查、中标或者成交结果、采购执行程序 4 选 1）

### 三、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1. 质疑供应商名

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四、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 1. 质疑项目的名

称： \_\_\_\_\_

#### 2. 质疑项目的编

号： \_\_\_\_\_

#### 3. 质疑项目的分标

号： \_\_\_\_\_

### 五、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质疑事项

1： \_\_\_\_\_

\_\_\_\_\_

质疑事项 1 的事实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1 的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1 的相关请求：\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_\_\_\_\_

质疑事项 2 的事实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的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的相关请求：\_\_\_\_\_

.....

#### 六、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2.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 七、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3. 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1 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 根据质疑环节填写“被质疑人：”。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采购过程中的资格审查，以及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人名称；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采购过程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2 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3. 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质疑事项 1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_\_\_页）

1. ....

2. ....

.....

二、质疑事项 2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_\_\_页）

1. ....

2. ....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

